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 | 修订后  |
|--|--|
| 第 165 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至 2 名，党委委员若干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，设纪委书记 1 名。 | 第 165 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至 2 名，党委委员 <b>5 至 7 名</b> 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，设纪委书记 1 名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，根据市国资委高质量考核要求，拟就《公司章程》中党建工作部分做相应修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